

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6月14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士隆委員

委員：張伯宏委員、郭德進委員、侯淑茹委員、李莉娟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報告事項：

1. 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業務，如宣導外部視察工作手冊內容、設置外部視察專用信箱、每年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113年第3季即將改聘外部視察小組及權責機關回覆說明須注意個人資料之遮蔽，依說明事項辦理。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4月7日司改字第1120000040號函。有關第一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報告總評論。
3. 報告上一季收容人陳情案交付機關調查處理結果說明。

(二)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調查分類業務，特以「個別化處遇」作為專題報告

(三)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112年5月30日於臺中監獄招開本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小組邀請機關進行調查分類科「個別化處遇」專題報告，依受刑人於入監、在監及出監時調查之資料擬定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並請教化科補充報告一般、保護及治療性之個別處遇計畫，包含保護性處遇中高齡受刑人、身心障礙受刑人、刑期十年以上且不得假釋受刑人及自殺風險受刑人之處遇情形，治療性處遇中施用毒品受刑人、酒癮受刑人、性侵受刑人及家暴受刑人之輔導及課程情形。於會議中由委員提出相關問題並請機關說明，在充分討論後提出建議供機關參考。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外國籍受刑人常因語言隔閡，在行為觸法遭緝獲之後，很容易不知所措，也無力為自己適當辯護，維護自己的權益，所以經常需要該國「駐臺機構」人員的協助，建議貴監能提供相關資訊。	外國籍受刑人基本上於台北監獄服刑，而臺中監獄目前有6位外國籍受刑人。	請監方提供外籍受刑人相關資訊之協助。
外籍受刑人於飲食是否考量特別因素之需求。	1. 監方能否依宗教因素為個別處理。	請監方就外籍受刑人，於給養上有宗教信仰之特別需求者，能個別提供

	2. 目前監方有提供素食及健康因素之粥品等。	之。
部分受刑人入監前可能是家庭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支柱，建請矯正機關在新入監及在監受刑人的家庭的變故，多予關心，連結社會各界資源，讓受刑人原來家庭能維持基本的延續生活，以達社會安全。	現行政策多重視社會福利面向，對弱勢族群建立社會安全網，有助於提升社會安全之成效。	請監方連結社會資源，並提供協助。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外部視察小組是新創立的措施，如何普及讓同仁及收容人都能利用這項措施來表達意見？ 同仁及收容人皆能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反映意見，並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同仁及收容人知悉。	1. 教化科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予收容人知悉。 2. 各科室透過科務會議等集會宣導同仁週知。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09	4	收容人交筆友與外界通信這項嶄新措施，是否適合矯正機關實際執行？	1. 本案由機關內部先進行評估討論，之後視情況再納入議題。	解除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個活動是由監所關注小組秘書處發函矯正機關了解現況並提供建議，建議先了解目前監所各項支持方案的執行現況，再考慮活動的合適度，最終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相關規範。 2. 監獄行刑法對於接見、通信等制度應有健全規範，建議機關先本於職權，由機關通盤考量，審慎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議題內容參考他監，提供實務上的建議做法，俾利委員了解狀況，開會討論。 	
110	1	<p>討論外部視察會議計畫及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矯正機關業務性質，6業務科室可區分為調查分類、戒護管理、教化輔導、作業習藝、衛生醫療、總務管理等，再加上員工權益與福利等7大面向，依序作為每次視察重點。 2. 請機關廣泛及主動發掘與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以維護其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配合視察重點業務，預做簡報資料並依每次視察重點進行業務報告。 2. 協助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1	<p>臺中監獄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量能有限，如何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監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病犯過多，致他監重症病犯待床時間長。 2. 建議可循該監醫療專區設置模式於北部及南部矯正機關另建置醫療專 	視察當日已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委員及上級單位參考。	解除追蹤

		區。 3. 請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參。		
110	1	性侵犯假釋經監所評估再犯風險為中高者(4分以上)，監獄目前由調查科派員護送，無強制力如何改善？ 1. 瞭解監獄現行做法，由於監方調查科人員護送較無強制性。建議由婦幼隊至監獄接至觀護人處報到，再接送至婦幼隊，可形成一貫完整護送報到程序且較具嚇阻力。 2. 釐清相關法源依據，可先行與婦幼隊連繫協助，或監獄內部自行協調處理。	將與中彰投鄰近地區警察機關協調，請其派婦幼隊協助配合，如有困難由本監戒護科協處。	解除追蹤
110	1	實地訪查調查分類室並訪談科長及業務承辦人。 1. 瞭解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業務辦理情形。 2. 瞭解新收調查及新收配業業務辦理情形。 3. 希調查分類資料能充分加以運用。	1. 本監除每日調查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狀況外，在監收容人有特殊情況需要協助者，均即時進行通報。 2.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7條規定，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適時修正，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執行及運用，並依其辦理配業。 3. 為便於相關科室使用調查資料，本監業已依據上述辦法之規定，將收容人調查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內，	解除追蹤

			各業務科可依需求取用資料以利進行相關處遇。	
110	1	收容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安置，社福單位協助辦理之情形？ 1. 瞭解目前社福單位協助辦理安置情形。 2. 監獄行刑法64條執行層面，建議需依規定轉介社福單位，再就個案與相關社福單位討論執行方式。	1.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收容人，社福單位均可協助安置，保外就醫收容人近期轉介個案尚無成功案例。 2. 本監將依監獄行刑法64條之規定函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並積極尋求適合之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辦理。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3	收容人表示希望能於教區內飼養動物 1. 針對機關各教區飼養動物的生命教育辦理情形進行了解。 2. 請機關在合乎衛生安全與戒護管理的前提下，允許收容人於教區內飼養動物。	考量環境衛生、生活管理及場地空間限制，在不影響團體生活及管理下，允許小魚飼養或療癒小盆栽之栽種，並由各區輔導小組負責管理。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3	老舊公務車汰換 1. 實地了解機關公務車輛使用頻率與維護情形。 2. 請機關儘速汰換老舊公務車，以保障職員及收容人行車安全。	1. 彰化溪湖廣緣寺於110年7月捐贈救護車1輛；法務部核予編列111年經費汰換中型巴士1輛。 2. 將逐年向上級單位爭取編列汰換車輛經費。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4	收容人表示外役監不論罪刑、犯次，二級受刑人有意願者皆可參加遴選。另本監累進處遇、舍房環境、管理方式、返家探視應與外役監一致。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均屬法律，本監在處遇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解除追蹤

		外役監設立的目的跟一般監獄不同，是一個開放式的監獄，有與一般監獄條件不一樣的地方，仍依法令規定去辦理。		
110	4	電子化監所-建立消費磁卡，簡化購物流程及縮短收到購物的等待時間 請中監評估辦理，畢竟很多東西會老舊，可以配合科技設備升級時評估辦理，利用系統的升級時改造。	1. 本監合作社將評估其可行性及所需費用，請廠商就此案做一個說明後再評估、討論。 2. 電子化及無紙化為行政管理的施政目標之一，目前已持續朝此目標努力中。	解除追蹤
110	4	受刑人仍受憲法保障有參與投票的權力，監所應設投票箱不可變相禁止投票 此為國家政策性議題須配合未來修法，因此可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憲法保障人民之選舉權，惟目前就監所設立投票箱進行投票一事仍不易獲得共識，俟中選會明確公告或指示後，本監將配合辦理。	解除追蹤
110	4	建立收容人反映事項或建議之追蹤執行事項 外部視察的成立也算是受刑人一個申訴的管道，會議的提案及討論的過程應記錄整理，成案與否均應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避免心生怨恨。 請監方針對收容人反應或建議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本監針對收容人反映事項追蹤執行如下： 1. 每月收容人生活座談會及擴大生活座談會反映事項均會交由承辦科室回應並彙整，陳核後影印分送各教區場舍公告並於培德電台播放，讓收容人方便收聽及了解問題解決情形。 2. 場舍均設有意見箱，收受收容人意見後會會辦相關各科室立案回覆。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3. 視察小組會議提案事項及決議事項整理記錄，不論決議成案與否均會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	
111	1	收容人建議能購買自營作業產品，並代為寄送，於年節之際對親友表達關懷之意，以維護家庭關係。 原則上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開放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寄送給親友，惟購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上應做合理管制。	1. 收容人要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均要填具報告單敘明購買之品名、數量及寄送之對象，故對於收容人購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均會依規定管控。 2. 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給親屬，是一非常好的家庭聯繫與支持的作法，由收容人自發性為之，親情之聯絡應不宜僅限定於某時段為之，故不宜限定購買期間時段。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1	為提升 HIV 受刑人習得專業謀生技能建請多開設技能訓練班，增加出監後謀職就業機會。 技能訓練能幫助收容人出監就業。開設 HIV 技能訓練專班前，應作好相關調查。針對 HIV 收容人特殊情形，開辦合適之技能訓練班級。	為因應 HIV 收容人之需求，故本案配合教化科在原教區內辦理小班制之短期技能訓練班。另排定較符合社會需求之技能訓練，並能兼顧以較少之資金自行創業謀生。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2	收容人家屬可否寄入保健食品予收容人使用。 因監獄行刑法已有所規範，須經醫師評估後才能寄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	1. 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第5規定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衛生保健物品，不宜由監所規範限定，因此提案已依法有據，依法辦理即可。	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2. 若收容人打報告欲請家屬寄入保健食品，須經培德醫院醫師評估後，在不影響安全情形下得准予送入。	
111	2	是否可放寬醫療費用補助資格，免除檢附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原則上仍要檢具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例外則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辦理，並向收容人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1. 按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25日法矯字第11106001390號函說明事項規定，申辦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補助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所列各款情事，檢具證明文件。 2. 因收容人無法提供相關文件，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其無資力負擔收容人醫療衍生之費用。」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3	一、義區教輔小組依疫情隔離期間巧立名目自訂法律限制收容人申購狀紙。 二、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自訂行政規則，指疫情隔離區間不得申購狀紙，又稱僅能請購10份狀紙。	購買狀紙之說明： 1. 本監並無限制收容人購買狀紙，避免影響其訴訟權益。 2. 本監亦無限制收容人購買狀紙之數量，只要保管金足夠即可。 3. 本監為避免陳情人有誤解，已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予輔導。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三、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當面指示陳請人欲書寫報告，向原服刑單位商借狀紙。</p> <p>此件是因防疫措施期間造成收容人誤解，並不是如收容人所說不允許購買，那既然是誤解，中監需向收容人宣導並輔導，避免收容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避免以為在刁難他。</p>		
111	3	<p>收容人陳情借提期間或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請機關考量其生活需求准予攜帶部分保管金，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p> <p>總務科遵循金錢物品管理辦法規定實行，我們當然要給予總務科肯定。</p>	<p>一、依監獄及看守所收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容人因故借提或寄禁至其他矯正機關者，機關得考量其往返時間及生活需求等因素，准於攜帶部分現金至移入機關。</p> <p>二、本監收容人借提及觀察勒戒收容人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均詢問本人依其意願攜帶保管金額，以應基本生活所需。</p> <p>三、移監作業則視狀況辦理，狀況許可者讓收容人攜帶現金，或是當天即辦理匯款作業，儘速匯出款項。</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3	<p>收容人獲准假釋後，如有拘役或罰金待執行，能否請告知，讓有意願易科繳納者通知家屬繳納罰金，在接獲保</p>	<p>本監接獲收容人之法務部核准假釋函時，即刻依據個案查明並主動逐一向該員通知尚有拘役或罰金是否有意願</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護管束釋放令時，能即刻釋放，確保收容人權益。</p> <p>收容人在假釋前有易科罰金未繳納，名籍股能夠自動與地檢署做雙重確認，知道收容人是否已繳清，未繳清者盡速告知是否願意繳納出監或請收容人通知家屬代為繳納，這是收容人的權利，總務科能做到這樣是雙贏局面做得很好。</p>	<p>易科繳納，並對地檢署雙重確認是否已繳清，讓收容人能在假釋釋放前繳納或有時間通知家屬協助易科，可於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即刻釋放。</p>	
111	3	<p>炎熱夏天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p> <p>1. 建議(1)要有溫度計，以測量環境溫度。(2)每間舍房裝置電風扇及排風扇。(3)舍房走道兩端裝設大排風扇或工業用電扇，天井也裝設排風扇，屋頂裝設黑紗網、太陽能板，這都是這遮陽蔽暑的設施。(4)合作社販售結冰水及手持式小電風扇。總務科提供冰涼飲品、結冰水，這都是很好的抗暑降溫對策。</p> <p>2. 是否限制收容人每日使用水量。</p>	<p>1. 舍房每間配置 1-2 支電扇及排風扇，並設有對外窗以利通風，另天井增設排風系統，舍房走道尾端裝設大排風扇或工業用電扇，屋頂加裝太陽能板及黑紗網等隔熱設施。</p> <p>2. 舍房設有抽風機、電扇使用時間表，室溫達 25°C 以上時(溫度計置於各教區中央台及舍房走道。以各教區中央台溫度計為準)，依表列時間使用抽風機、電扇；基本維持至少有一支排風扇開啟狀態至隔日上午 8 時。每日覈實依據室內溫度調整延長電扇，排風扇使用時間，採最有利之降溫措施。</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3. 另若該員發熱係有身體不適之狀況，經量測生理數據後通報總中央台戒送至本監附設培德醫院看診。</p> <p>4. 未開封日，舍房每日可使用儲存用水擦拭身體降溫。收容人使用水量未有限制。</p> <p>5. 百貨部販售結冰水品項及販售手持式小電風扇。</p> <p>6. (1)每日中午用餐時段提供冰涼飲品。</p> <p>(2)每周兩次提供容量600ml 整瓶結冰水，讓收容人於舍房內使用。</p>	
111	4	<p>擬定第二屆外部視察計畫及視察要點。</p> <p>1. 提請監方於下次開會時，先就管教人員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p> <p>2. 未來參訪行程以輪到科室為實地參訪地點。</p> <p>3. 未來會議簡報請以專題報告為主。</p>	<p>1. 112 年第 1 季主辦科室為人事室，擬請 人事室就職員之權益專題報告。</p> <p>2. 擬安排未來外部視察實地參訪地點以 輪值科室。並依委員所設主題進行專題報告。</p> <p>3. 視察的主題經委員討論後，本監作為 輪值科室該季報告的主題。</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2	1	<p>1. 提供瑜珈教室及購置相關器材供女性同仁使用，讓女性同仁能利用公餘時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p> <p>2. 開放單親媽媽之女性同仁彈性上班，讓她們能更方便安排接受小孩的時間。</p>	<p>1. 本監在行政大樓1樓設有同仁文康活動室，內有跑步機及撞球檯等固定設施，另有提供2/3室內空間供桌球社及瑜珈社團共同使用。相關運動器材視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進行汰換。</p> <p>2. 本監除戒護人員因勤務需要排除適用彈性上班外，其餘同仁皆適用彈性上班。同仁如因個人特殊需求，可簽報機關予以協助。</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提高高考及格之作業導師及基層書記之職務列等。	擬先錄案存查，視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參採。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監所總務科業務繁瑣，諸如庶務採購、契約簽訂及招標公告之制訂，均需具有專業素養，希望機關能提供專業訓練讓渠等人員增加對業務之熟稔度。	訓練單位每年均有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同仁均可依業務需求報名參加。本監將優先指派渠等人員參加相關業務訓練，以精進職能。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1. 訪談教化及調查各 1 位同仁。</p> <p>2. 了解其工作資歷及業務職掌，並探詢對權益及福利的相關意見。</p>	<p>持續督導員工餐廳供餐品質之穩定性及定期檢查備勤室及文康室之各項設施，俾利持續提供同仁良好穩定的用餐品質及休憩環境。</p>	<p>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p>
	<p>戒護人員升遷不易，建議政府增訂優惠離退方案，鼓勵現職戒護人員提早退休，暢通升遷管道，提振基層人員工作士氣。</p>	<p>近年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讓不少公務人員不願提早退休，致升遷較為不易。嗣後如相關法令欲檢討修訂時，將提案報請上級機關參採。</p>	<p>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p>

五、附件：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